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伊吉邦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素君

訴訟代理人　楊婷婷

被　　告　凱莉寵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振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592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其基於區分所有權人之地位，本於所有權之作用，請求返還被無權占用之公共空間予全體共有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就該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請求返還被占用公共空間面積之全部價額計算。又公寓大廈之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大廈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故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建物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乘以面積，再除以大廈之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將原告之社區營運出入口大門及K棟地下一層排煙室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）等共同使用部分騰空返還與原告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

人，並不得妨礙原告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使用。系爭建物之面積合計為458.22平方公尺，樓層數共26層乙情，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可證；且系爭建物坐落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111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568元乙節，有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可證。是依前述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11萬7568×458.22÷26＝207萬200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